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B類普通股	900,000,000股	90,000.00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A類普通股	50,000,000股	5,000.00美元
董事會可能根據大綱及細則釐定的該 (該等)類別(不論如何指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股份(附註)	50,000,000股	5,000.00美元
股份總數.....	1,000,000,000股	100,000.00美元

附註：第三類股份包括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可由董事會根據細則重新指定。於[編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後，本公司50,000,000股法定、未發行及未指定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指定為B類普通股，故於[編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美元，分為950,000,000股B類普通股及50,000,000股A類普通股，面值均為每股0.0001美元。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如下：

股份描述	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106,660,850股	10,666.09美元	[編纂]%

股 本

股份描述	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26,998,861股	2,699.89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美元	[編纂]%
股份總額.....	[編纂]	[編纂]	100%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此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而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十票投票權，但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類決議案而言，每股股份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如下：

- (i) 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由於我們正在尋求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編纂]進行[編纂]，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規定：(a)上市規則第八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的若干股東保護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有關規定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將上市規則第八A章若干規則的要求納入我們的細則，使之生效；及(b)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的細則目前不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部分規定，我們承諾於[編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細則，以符合此等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股 本

A類普通股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普通股。當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26,998,861股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約[編纂]%（經該等B類普通股擴大並計及[編纂]，但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擁有任何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時，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告終止。這可能於以下情況發生：

- (i) 在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尤其是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逝世；(2)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規定；
- (ii) 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已將所有A類普通股或其附帶的投票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權益轉讓予他人，惟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
- (iv) 當所有A類普通股已轉換為B類普通股。

除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股份類別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A類 普通股數目	B類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²⁾
李一帆博士.....	8,879,636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愷博士.....	9,228,6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少卿先生.....	8,890,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內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預留的624,747股B類普通股。計算基準為每股A類普通股的股東有權行使十票投票權（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就此類決議案而言，每股股份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的股東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合共實益擁有26,998,861股A類普通股，以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佔(i)就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的投票權合計約[編纂]%；及(ii)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的投票權合計約[編纂]%，在各情況下，均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預留的624,747股B類普通股。

李博士通過ALBJ Limited（一家由Asian LBJ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而Asian LBJ Limited則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孫博士通過Fermat Star Limited（一家由Rock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而Rock Ocean Limited則由孫博士全資擁有。向先生通過Galbadia Limited（一家由Balamb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而Balamb Limited則由向先生全資擁有。

股 本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多數經濟權益，但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行使本公司的重大投票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及領導，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及策略行使其投票權。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於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權益未必經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有意[編纂]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編纂]於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施加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推動任何持有我們的B類普通股或美國存托股份的股東可能視為有利的控股權變更交易」及「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可能導致代表我們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托股份不符合納入部分股票市場指數的資格，從而對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各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承諾，表示其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規定，該承諾擬以股東為受益人並可由股東強制執行。於[•]，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只要彼仍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1. 彼須遵守（及倘其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乃通過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持有，則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條、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7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2. 彼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所規限。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股東依賴承諾收購及持有其股份。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承諾旨在授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股 本

承諾將於以下較早發生的情況下自動終止：(i)本公司從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承諾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本身直至終止日期所累積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就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任何違反承諾而申索損害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制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律規管，而因承諾產生的所有事宜、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日後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獲得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發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數額小於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惟於拆細時，每股經削減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須與產生經削減股份的原股份相同；及(i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已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此外，本公司可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動」。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1年計劃，據此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